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兒童與家庭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100.12.22系教評會決議通過 原辦法同步廢止

107.04.20系教評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本系「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兒童與家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

第二條 申請人基本資格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相關規定。

第三條 送系教評會時間：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辦理『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檢覈表』前二個月告知系主任，前一個月告知院長，並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向系(所)提出校教評會所規定之資料(應含電子檔)。(詳細內容參考『輔仁大學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應繳表件檢覈表』規定)。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審查者，依院教評會規定繳交截止時限前提交至院教評會，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就個人專長性質，發表可分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四大類，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期間所發表之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且其代表著作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並須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者須證明本人為代表作之主要作者。

其審查原則及評分標準如下：

一、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另分「理工醫農類科」及「人文社會類科」兩類：

(1)升等各級教師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評分比例，依本校教評會規定之各類別『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規定比例。

(2)著作(含代表著作)積分計算，依「本系提報院評會核備通過之著作發表積分計算規定」之計分方式及加權比重計分。惟升等教授總分應在20分以上，副教授15分以上，助理教授10分以上。

(3)著作分期刊著作及專書兩類：

a.期刊著作之代表著作須為已被國內、外學術期刊接受且於校教評會議前出版並持有證明者為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屬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之著作)皆須於本系所認可之期刊上發表，且代表著作須為原始分數5分之研究論文。

b.代表著作之專書，晉升教授者應提出五年內十萬字以上，晉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八萬字以上之專書為代表作，並已公開出版符合教育部規定學術專書之要求。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

(1)升等各級教師之「代表作品」與評分比例，依本校教評會規定之各類別『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規定比例。

(2)作品(含代表作品)積分計算，依「本系提報院評會核備通過之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種類等級積分計算規定」之計分方式計分。惟升等教授總分應在20分以上，副教授15分以上，助理教授10分以上。

(3)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屬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之作品)皆須於本系所認可之展覽或競賽上發表，且代表作品須為原始分數5分之類別。

(4)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升等者，其審查要點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 (5)送審作品得附繳傳播媒體之報導、評論或獲獎證明。
- (6)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今，所有其他作品、專門著作以及個人專業或學術之成果及持續性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成就證明均須列表，以為審查之參考。
- (7)申請人如係以作品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一併檢附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 (8)送審教授資格者並須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 (9)為提供院評會委員評審，以作品升等者，如院評會要求，須於指定地點，於院教評會前公開展示作品一週，並由院方邀請委員審視作品。

第五條 審查流程：

- 一、系教評會審查：教師申請升等，系教評會應將申請人的資料如服務年資、任教期間之研究成果、個人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等資料，依系教評會升等評審辦法，以書面作綜合考評具體評分，並考量品德操守，於審查通過後，連同各項表件及著作(品)，送院教評會審查。
- 二、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審查標準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四項，且各項分數應達80分(含)以上，方為合格標準。
- 三、系主任依本校「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本院「輔仁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系「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兒童與家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召集合於職級之系教評會委員進行審查。
- 四、經審查等級全體院教評會委員2/3(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以不具名方式表決，2/3(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推薦。

第六條 本辦法未完備之處，均以『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規定為準。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系『研究發表積分採計等級』參考規範(修訂後全文)

107.04.20 系教評會決議通過

研究發表共分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兩類：

(一)、『專門著作』另分為學術論文及專書兩類

1、以學術論文發表之等級分為五級，由各系提出後，經院教評會認可：

A類：國內外期刊在 SCI, SSCI, EI, A&HCI 登錄者，TSSCI, THCI Core, 或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受評為第一與第二級者。每篇(項) 5分

B類：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或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受評為第三級者。每篇(項) 4分

C類：學會學術期刊，每篇(項) 3分

D類：國內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國內外經審查之學術專書章節。每篇(項) 2分

E類：具審查制度研討會論文全文。每篇(項) 1分

以上發表論文，另依作者人數及排名計算加權指數，單一作者之倍率為 1.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1，第二及第三作者分別為 0.6 及 0.2，第四作者以後為 0.1。

2、符合教育部規定學術專書，並由具審查制度學術單位出版之個人研究專書：

需出具該出版單位審查辦法或書函，其計分等級依各專業考量分為五級，依序為 A 類為八萬字以上者，B 類為七萬字以上者，C 類為六萬字以上者，D 類為五萬字以上者，E 類為五萬字以下者。由系教評會審查後，交院教評會審定之。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等級分為四類，相關展覽種類由各系提出，經院教評會認可：

A 類：國際性大型展覽獲佳作以上者；國內大型展覽獲前三名者；國際設計年鑑經審查登錄者。每項 5 分

B 類：國際性大型展覽受邀參展或經審查入選者；國內大型展覽獲佳作或優選者；國內公立美術館、文化中心受邀個展者或申請個展經審查通過者、國內設計年鑑經審查登錄者。每項 3 分

C 類：國內大型展覽受邀參展或經審查入選者。每項 2 分

D 類：其他國內一般性展覽受邀參展或經審查入選者。每項 1 分